

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(摘要)

(二〇〇八年十一月更新)

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由中国经济监督委员会基金经中国证监会于2008年2月25日证监许可[2008]17号批准后发起设立。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5月28日正式生效。

[重要提示] 投资人拟购买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,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,应充分考虑投资人自身风险承受能力,并对于自身的基金投资的种类、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,在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基金宣传资料、基金合同特别约定以及基金招募说明书,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,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

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。

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不表示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做出判断。

基金的销售机构不承担任何客户损失。

基金投资人了解基金产品的权利和义务,并同意遵守基金合同及基金宣传资料所载明的条款。

基金投资人应当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基金招募说明书》、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等基金法律文件,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各种公告信息,以获取必要的信息,从而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。

基金投资人应当通过合法途径购买基金。

基金投资人应当通过合法途径赎回基金。

基金投资人应当通过合法途径申购基金。

基金投资人应当通过合法途径转换基金。

基金投资人应当通过合法途径定期定额投资。

基金投资人应当通过合法途径非交易过户。

基金投资人应当通过合法途径冻结。

基金投资人应当通过合法途径解冻。

基金投资人应当通过合法途径质押。

基金投资人应当通过合法途径冻结。

基金投资人应当通过合法途径解冻。

基金投资人应当通过合法途径冻结。

基金投资人应当通过合法途径解冻。